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38號

原告 廖燈興

被告 潘源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兩造互不相識，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4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HONDA車廠內，因消費糾紛而發生爭執，被告竟於上揭時地，基於單一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接續以「幹你娘」、「龜孫子」、「白目」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復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先徒手拍擊原告之頭部，接續推壓原告之頭部以撞擊牆面，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合併腦震盪(下稱系爭傷害)等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0元。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前往西園醫療法人西園醫院治療，因此支出醫療費用250元，應屬必要費用之支出，故此請求所受損害250元。

2.精神慰撫金299,750元。

01 原告前因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及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至
02 原告經精神有極大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99,750元。

03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西園醫療法人西園醫院醫
08 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
09 字第4098號刑事判決判處「潘源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
10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
11 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14 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16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19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6 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
27 酌如下：

28 (一)醫療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250元乙節，業據其提
30 出前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
31 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而被告亦未到庭爭執，是原告請

01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50元，自屬有據。

02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4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05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
06 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
07 撫金300,000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
08 產狀況，及系爭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
09 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0 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60,000元，始
11 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
13 0,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4 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20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21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